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4-005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分，在北京蓝星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02,168,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5,548,040.55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2,554,804.06 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1,277,402.03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70,391,138.77 元，200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106,973.24 元。经董事会讨论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变更议案；

(1) 罗飞先生、李瑞亢先生、王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采取累计投票制审议通过

(2) 选举葛方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选举刘丹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选举李彩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变更议案；

(1) 叶建华先生、曹新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选举刘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选举李冰心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10、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

公司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公司应设立包括战略、审计、提名、薪筹与考核在内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临时提案。

102,168,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 师 出 具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本 次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经 北 京 君 泽 君  
律 师 事 务 所 张 韶 华  
律 师 见 证 并 出 具 法  
律 意 见 书 ， 认 为 本  
公 司 2 0 0 3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的 召 集 和  
召 开 程 序 ， 出 席 会  
议 人 员 资 格 、 提 出 新 提 案 的 股  
东 的 资 格 及 表 决 程 序 等  
事 宜 ， 符 合 《 公 司  
法 》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有 关 规 定 ， 本 次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通 过  
的 决 议 合 法 有 效 。

#### 四 、 备 查 文 件

1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原件；

2、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3、其他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原件。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二十日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韶华律师（“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规范意见》”）的要求发

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问题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2,168,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上，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 102,168,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1%，享有《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直接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条件。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出具，共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